

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46 号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拟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并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2020 年度，立信所对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问询有关人员的基础上，核实说明如下问题：

1. 《变更公告》显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原因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更换将有利于保持审计独立性和提高审计服务质量”，“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应进行披露的书面陈述意见”。我部关注到，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曾披露《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拟继续聘任立信所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关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立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请立信所结合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消除情况，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 2021 年度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等，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2.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已完整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如否，请予以必要的补充披露。

3.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